

桃園市第十六屆書聖盃書法比賽實施計畫

一、活動宗旨：宏揚我國固有文化，發揚書法國粹，落實語文精進教學，提倡正當休閒藝文活動。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三、補助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

六、協辦單位：楊心國小家長會

七、比賽分組：

(一)國小中年級組、(二)國小高年級組、(三)國中組、(四)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級)、(五)大專社會組，以上共 5 組。

八、比賽方式：

(一)初賽評審：

1. 作品送件：

(1)國小組、國中組一律以四開（約 68*35 公分）宣紙直式書寫。

(2)高中組、大專社會組則以對開（約 135*35 公分）宣紙直式書寫。

(3)字體不拘、書寫內容以不違背善良風俗字句或詩詞。

(4)請於 115 年 5 月 8 日(一)前將書法作品，連同報名表(如附件二)黏貼於背面右上角，逕寄/送達楊心國小教務處收(地址：326102 桃園市楊梅區金華街 100 號)。

2. 初賽評審：於 115 年 5 月 17 日(日)辦理初評，以上各組分別擇優錄取 30~60 名(視送件結果)參加決賽。並於 115 年 5 月 18 日(一)16：00 前將決賽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決賽評審：

通過初評之參與決賽選手，於 115 年 6 月 14 日(日)上午 8：30 起，分 2 個梯次於楊心國小童喜樓 4 樓活動中心辦理決選競賽。

九、參加對象：凡設籍、就讀或服務於本市熱愛書法藝術者，均可按身分年齡組別報名參加(學生各組依 114 學年度學籍身分參賽)。若資格經審查不符者，視為棄權論，亦不再另行個別通知或書面說明。

十、初賽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8 日(一)截止前送達本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十一、簡章、報名表：請於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網站下載。

十二、初賽評審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17日(日)下午1:00在楊心國小辦理。

◎入選決賽名單於5月18日(一)16:00公布 楊心國小 第十六屆 書聖盃

網站：<https://reurl.cc/bd4RWy> (亦可掃右方 QR-code 進入)



◎不另寄參加現場決賽書面通知訊息，請參賽選手留意網頁公告之決賽注意事項。

十三、決賽時間：115年6月14日(星期日)，競賽時間及報到時間如下表，共計2梯次分別進行，請各組參賽選手務必於各組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事宜。

梯次	組別	競賽時間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備註
1	國小中年級組	08：30 至 09：30 止	08：00~08：20	童喜樓 4 樓 活動中心 門口報到處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2	高中職組	09：50 至 11：00 止	09：20~09：40		
	大專社會組				
3	頒獎典禮	11：30 至 12：30 止（時間暫訂）			

十四、決賽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楊心國小童喜樓4樓活動中心(地址：326102 桃園市楊梅區金華街100號)

十五、頒獎時間：比賽結束公布成績後，擇日(公布於網站)配合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主辦之「年度會員大會聯展」舉行頒獎(正確頒獎事宜將另行公布楊心國小網站)。

十六、評審：由承辦單位聘請公正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分初賽評審和決賽評審)。

十七、決賽成績公佈：於115年6月14日(日)16:00前，公布於楊心國小 第十六屆 書聖盃

網站：<https://reurl.cc/bd4RWy>(亦可掃右方 QR-code 進入)



十八、獎勵：每組錄取第一名-1名、第二名-2名、第三名-3名、第四名-4名、

第五名-5名、佳作-5名；以上各組成績如未達水準得從缺。

十九、獎勵內容如下：

名次 獎勵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佳作
國小 中年級組	10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8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5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3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2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1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國小 高年級組	20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10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6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3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2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1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國中組	25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15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8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3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2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1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高中職組	30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20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10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3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2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1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大專 社會組	50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30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15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3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2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100元禮券 獎狀一紙
備註	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第四名-4位、第五名-5位、佳作-5位 以上各組參賽作品榮獲「入選者」，由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二十、本案賽程一覽表：

項目	收件截止日	初賽評審	入選公告	決賽評審	成績公告	頒獎典禮
辦理時間	5月8日 (一)	5月17日 (日)	5月18日 (一) 16:00前	6月14日 (日)	6月14日 (日)	6月14日 (日)

二十一、附則：

- (一)參加人員請於指定時間內準時到達比賽地點，逾時三十分鐘以上視為棄權論。
- (二)比賽用紙一律由主辦單位供應，每人限領二份，其餘文具用品自備。
- (三)決賽現場不得墊格紙或查詢字典、字帖等工具，違規者按情節予以扣分。
- (四)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攝影及出版等權利。
- (五)本活動之決賽成績不做為桃園市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加分依據。

二十二、比賽辦理結束後，函請市府教育局辦理工作人員9名敘獎事宜，並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及課務自理原則下，准予於二年內擇期補休一日完成。。

二十三、經費概算，如附件一。

二十四、報名表，如附件二。

二十五、本計畫經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